股票代码:000998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编号:2007-2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种业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种子业务及与种子业务相关的股权及非股权资产,转让总价款价为 41,033,322.57 元。

●本公司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须经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一、交易概述:

经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控股”)协商,本公司拟收购亚华控股的种业资产,并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与亚华控股签订了《种子业务转让框架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公告)。经双方进一步协商讨论,公司与亚华控股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种子业务的《概括收购协议书》,收购亚华控股的种子业务及与种子业务相关的股权及非股权资产,具体为:水稻、棉花、油菜、玉米、蔬菜等全部植物种子业务,包括科研、示范、推广、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此次收购总价款为 41,033,322.57 元。

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9 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青先国、廖翠猛、王德纯以及独立董事孟国良、刘定华、许彪出席了会议,董事于雄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伍跃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 Emmanuel ROUGIER 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颜卫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种子业务的《概括收购协议书》。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亚华控股”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上市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9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亚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918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 65 号亚华控股大厦 5-7 楼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289 号万利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熊再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00.3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568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2712102806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种苗和畜禽良种的选育、繁殖、生产、推广、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医用中间体、兽药、鱼药、农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种子生产设施及其他机械设备、政策允许的生化调控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咨询;皮棉及其它优质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粮食(不含批发)、化肥、农膜、化妆品、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销售;房地产业、第三产业投资;电力生产;经营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需报批或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来,亚华控股主营业务发展稳定。

3、亚华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关系:

亚华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亚华控股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亚华控股资产总额为 1,561,478,182.39 元,负债总额为 1,495,486,803.84 元,净资产为 37,258,099.16 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9,672,256.89 元,利润总额为 -255,188,271.05 元,净利润为 -256,754,745.78 元。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亚华控股资产总额为 1,602,528,451.64 元,负债总额为 1,478,278,541.96 元,净资产为 93,956,992.68 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7,815,668.70 元,利润总额为 20,965,562.34 元,净利润为 9,399,088.16 元。

5、行政、刑事处罚及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05 年 8 月,深交所查明亚华控股涉嫌违规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披露信息,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用帐外资金投资股票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主要责任人吴新民、魏翔、欧光军、邹定民、陈建林、张慧、杨恒、潘晓敏、陈谦等公开谴责。

因公司涉嫌虚假信息披露、违规担保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对亚华控股进行了立案稽查,目前尚无结论。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5 年 6 月,岳阳市商业银行诉湖南岳州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2,8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因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经湖南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岳中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裁决书裁决:1、冻结湖南亚华岳州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950 万元资金及其位于八字门的“岳市国用(2005)第 009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2、冻结湖南亚华种业股份公司银行存款 2950 万元或等值财产。目前,本公司持有的湖南亚华岳州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账面价值 3,576 万元)已被司法冻结。

2、2005 年 6 月,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诉本公司到期不能偿还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05 雨民二初字第 6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湖南省农业集团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2005 年 10 月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诉本公司到期不能偿还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05 雨民一初字第 9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湖南省农业集团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2005 年 7 月,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因提供担保,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858.9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5、2004 年 9 月,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在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合同一案,本公司及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担保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05 年 12 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亚华宾佳乐 6,633 万股权、亚华乳业 3,200 万股权、亚龙置业 500 万股权。

6、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通知书》,根据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发展中心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对公司为 ST 国光担保借款 4500 万元一案进行诉前财产保全。(1)、查封公司分别持有的湖南亚华南山乳品营销有限公司、湖南亚华高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查封公司所有位于长沙市远大路 282 号以及位于 282 号第 001、003、005、007、008 栋,产权号为:00053683、00051499、00051498、00053682、00051497、00053681 的房产;(3)、轮候封查公司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面积为 863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4)、查封公司所有位于常德市山茅湾,产权证号为 4156、4158-4169 的房产;(5)、轮候查封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产权证号为:00368541、00368540、00368543、00368542 的房产;(6)、冻结公司在工商银行长沙市五一路支行帐号为 19010010090067532l4 的帐户。

7、2005 年 3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因担保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5)沪二中执字 3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名下的湖南省长沙市洞井镇和平村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共计建设面积 12265.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8633.50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拍卖成交后转归买受人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所有。因公司承担该笔贷款作为受让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创元铝业所支付的对价,故上述执行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8、2003 年 8 月 21 日及 2003 年 7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2003 年岳支字第 0084 号和 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450 万元及 2050 万元,月利率均为千分之五点三一,并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 2003 年岳支保字第 30 号和第 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经长沙市岳麓区公证处公证。目前上述两笔贷款及利息全部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分别下达了[2006]望民初字第 748 号、74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银行存款 3100 万元、2600 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9、2003 年 6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3 年岳支字第 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月利率为千分之五点三一,并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 2003 年保字第 30 号和第 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经长沙市岳麓区公证处公证。2003 年 6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3 年岳支抵字第 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6 条 PU 革生产线及 DMP 回收装置等设备,抵押登记价值总计 7721.5 万元),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目前该笔贷款及利息全部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分别下达了[2006]望民初字第 75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银行存款 1150 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10、2005 年 3 月,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逾期的银行借款本金 3,94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因对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7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亚华岳州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陈文明及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偿后有权向亚华鑫光追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上尚欠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90,830 元。

11、深圳市中科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本公司 2340 万元借款,2005 年 9 月达成调解,现已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并冻结公司持有的泰阳证券 2.339 亿股权。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还款方案。

三、交易标的——亚华控股种业资产的情况介绍:

本次收购标的范围包括:

1、亚华控股拥有的无形资产及技术秘密,价款为人民币 20,295,000.00 元;

2、亚华控股持有亚华种子公司 100%股权(包括该公司持有的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100%权益)和湖南亚华棉花种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2,663,075.33 元;

3、关于湘聚大厦第 6 层商品房的全部权益,价款为人民币 9,864,505.30 元;

4、湖南亚华常德棉花种子分公司的部份固定资产,包括茅湾仓库及加工厂房、加工设备、仪器,价款为 3,730,598.73 元;部份流动资产(种子存货等)价款为:25,750,731.40 元;

5、湖南亚华种子种苗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星沙仓库及设备,价款为 15,273,105.54 元(含土地使用权部分价值,目前的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将来转让时的具体价格另行评估,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部分流动资产(蔬菜种子存货等)价款为:人民币 1,096,306.26 元;

6、亚华控股对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1,000,000.00 元;

7、亚华控股持有岳阳亚龙置业有限公司的 50%股权和 1000 万元债权,价款为人民币 3,360,000.00 元)。

以上项目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1,033,322.57 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

总价款为人民币 41,033,322.57 元。

2) 款项支付:

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将另行约定。

3) 交接事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于现正值种子收购、加工和销售的关键时期,为保证人员队伍和业务的稳定,双方应抓紧执行合同,可以采取成熟一个,执行一个的方式予以实施。

4) 竞业禁止事项:

亚华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年内,亚华控股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水稻、棉花、玉米、油菜、蔬菜等全部植物种子业务,包括研发、推广、生产、营销等全部业务环节。

2、定价情况:

亚华控股种子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和技术秘密及其他部分种子资产定价由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并共同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评估,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商定;

3、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种子销售服务终端优化工程》、《优质杂交棉花种子产业化》、《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工程》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须经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亚华控股承诺 2007 年 10 月 24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

五、涉及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1、员工安排

1)本公司承诺:尽量保持亚华控股原员工队伍的稳定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并按市场原则与员工处理相关劳动合同。

2)本公司不承担因历史问题等原因对员工进行身份置换、工龄买断、补偿等的经济责任。

2、共管帐户

双方同意: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亚华控股在双方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双方共管帐户。由本公司按照本收购协议的约定向该共管帐户支付收购款,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并由甲乙双方对该笔款项进行共管。

3、管理权移交日及期间损益

1)管理权移交日:双方同意本次管理权移交日定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2)本次交易标的自管理权移交日转移,管理权移交日前交易标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亚华控股享有和承担,自管理权移交日起,该交易标的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3)期间损益: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07 年 8 月 31 日)起,最终确定的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损益完全归本公司所有,若在签署收购协议后交易终止的,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仍归亚华控股所有。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以杂交水稻为核心、以种业为主营业务方向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杂交水稻、棉花等种子业务在湖南和长江流域的整合,统一市场运作,提升公司种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2、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收购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亚华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本公司与亚华控股签订的关于种子业务的《概括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7—04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9 月 28 日 10: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9 月 2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36 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宝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141,929,077 股。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89 人,代表股份 81646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3%;其中参加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 114 人,代表股份 78375694 股,占 A 股总股本的 78.23%;参加会议的 B 股股东代表 75 人,代表股份 3270909 股,占 B 股总股本的 7.84% 。

2、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1 人,代表股份 77607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8 %。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148 人,代表股份 403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1646603	81316567	1000	329036	99.60%
A股股东	78375694	78270958	1000	103736	99.87%
B股股东	3270909	3045609	0	225300	93.11%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251222	95900	1041541	95.34%
A股股东	21117754	20397613	95500	624641	96.59%
B股股东	3270909	2853609	400	416900	87.24 %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114081	1000	1273582	94.77%
A股股东	21117754	20383972	1000	732782	96.53%
B股股东	3270909	2730109	0	540800	83.47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150372	1000	1237291	94.92%
A股股东	21117754	20466613	1000	650141	96.92%
B股股东	3270909	2683759	0	587150	82.05 %

(4)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132372	1000	1255291	94.85%
A股股东	21117754	20448613	1000	668141	96.83%
B股股东	3270909	2683759	0	587150	82.05 %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097672	34400	1283091	94.60%
A股股东	21117754	20417713	29700	670341	96.69%
B股股东	3270909	2653459	4700	612750	81.12 %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097672	0	1290991	94.71%
A股股东	21117754	20440413	0	677341	96.79%
B股股东	3270909	2657259	0	613650	81.24 %

(7)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098172	0	1290591	94.71%
A股股东	21117754	20447413	0	670341	96.83%
B股股东	3270909	2650759	0	620150	81.04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2986572	347100	1054991	94.25%
A股股东	21117754	20512913	0	604841	97.14%
B股股东	3270909	2473659	347100	450150	75.63 %

(9)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251222	0	1291491	94.70%
A股股东	21117754	20446413	0	671341	96.82%
B股股东	3270909	2650759		620150	81.04 %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1646603	80356112	0	1290491	98.42%
A股股东	78375694	77705353	0	670341	99.14%
B股股东	3270909	2650759	0	620150	81.04 %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1646603	80336012	0	13105911	98.39%
A股股东	78375694	77679753	0	695941	99.11%
B股股东	3270909	2656259	0	614650	81.21 %

5、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1646603	80422012	1000	1223591	98.50%
A股股东	78375694	77765753	1000	608941	99.22%
B股股东	3270909	2656259	0	614650	81.21 %

6、审议关于公司工程建设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388663	23103672	0	1284991	94.73%
A股股东	21117754	20447413	0	670341	96.83%
B股股东	3270909	2656259	0	614650	81.21 %

7、审议关于公司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1646603	81013962	0	632641	99.23%
A股股东	78375694	77885653	0	490041	99.37%
B股股东	3270909	3128309	0	142600	95.64 %

8、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1646603	80311412	0	1335191	98.36%
A股股东	78375694	77730953	0	644741	99.18%
B股股东	3270909	2580459	0	690450	78.89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7—04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选举金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4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控股”或者“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在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如果在未来出售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给战略合作者的定价高于本次资产置换对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定价,南方香江承诺将高出的定价按照出售股权比例返还给香江控股,进一步保护香江控股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经征询南方香江,南方香江出售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给战略合作者的定价未高于资产置换对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定价,详细情况可参考公司 2007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提示性公告。

二、第二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在香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将南方香江旗下的家居流通类资产与商贸地产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最终使香江控股成为南方香江旗下运营商贸地产类业务的唯一平台,并以香江控股为主体开展新的商贸地产类项目。

承诺履行情况:

1、经征询南方香江,深圳市家福特建材超市有限公司是南方香江持有的唯一家居流通类资产,南方香江持有该公司 73%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居建材的零售和批发业务,目前由于家居建材行业竞争激烈,家福特从开业之初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股东南方香江暂不将家福特注入上市公司,为了履行承诺,今后何时通过何种方式注入大股东的家具流通类资产正在研讨之中

2、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临沂香江商贸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新乡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南昌香江商贸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的议案,截至目前这 3 家公司股权过户已完成。由于沈阳香江项目成立不久,正处于市场培育阶段,目前的经营业绩一般,股东大会通过了延迟收购沈阳香江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07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香江控股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0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过户手续完成公告》。

3、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即大股东南方香江以资产认购股份,将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5 家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等待批复之中。详情请参见 2007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南方香江已启动履行其他承诺义务的前期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适时披露。

三、第三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在香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2006、2007 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即在香江控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香江控股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6014.53 万元,或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香江控股 2007 年度审计净利润比 2006 年度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 50%,或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南方香江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承诺履行情况:香江控股 2006 年度净利润 6391 万元,超过承诺的利润数额,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 2007-027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 500 号好望角饭店周仁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山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李隽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51,127,1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327%,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形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1,126,9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25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1,121,706 股,反对票 1,020 股,弃权票 4,425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鼓励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公司服务,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参照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提议将每位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含税 3 万元调整为 5 万元。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交通费用以及按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最后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修改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制造和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液晶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化学技术的合同研究和咨询;化工设备设计、安装,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次发行股票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修改为:精细化学品(含 GMP 条件下医药原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设备设计、安装,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化学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3、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分为 8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00 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分为 1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2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1,126,9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25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李隽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2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董事长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以专人送达和传真、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8 票赞成形成决议如下:

一、因工作岗位变化,冯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推选胡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胡强,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经济学博士。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局办公室董事长秘书;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北方总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部门正职级),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现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二、因工作变动,李永飞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推选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宁向东,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曾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理事,北京市跨世纪“百人工程”和北京市社会科学“百人工程”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胡强先生和宁向东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

三、同意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通知)。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2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会议室

3、召集人: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邀请出席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 2007 年 8 月 31 日及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五届十三次、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19 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B、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62267799-6606
传 真:0991-2301779 010-62294449
联 系 人:彭晓嘉 卫学玲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19 楼
邮 编:830002

2、出席会议者住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赞成、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